

# 台灣護理學會 急診加護護理師認證辦法

112.11.25 第 33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會為提昇急診加護照護能力，特訂定急診加護護理師認證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護理師參加急診加護護理師認證，報考資格如下：  
一、 領有護理師證書，報名截止日前，具急診、成人加護(含呼吸照護中心)之臨床、教學或行政實務經驗三年(含)以上者。  
二、 台灣護理學會活動會員(已繳交當年度會費者)。
- 第三條 急診加護護理師認證原則上每兩年舉辦一次；必要時可增加考試次數。辦理急診加護護理師認證工作，應於辦理認證之日起兩個月前公告辦理時間、地點、報名手續及其他有關事項，應考人應於公告報考期限內完成報考。
- 第四條 急診加護護理師認證以筆試方法為之。筆試方式如下：  
一、 命題方式：選擇題，中文命題(專有名詞得附英文)。  
二、 考試時間：以二小時 30 分鐘為限。  
三、 內容範圍：  
(一) 心臟血管及呼吸系統之護理  
(二) 神經、消化、腎臟、內分泌等系統，及創傷、燒燙傷與通識性護理  
四、 及格標準：依當年度考生成績，由委員會開會決定，且必須二科同時達及格標準才通過考試。
- 第五條 辦理急診加護護理師認證之程序及步驟，另以施行細則訂定之。
- 第六條 經急診加護護理師認證合格者，由本會主動寄發「急診加護護理師證書」。
- 第七條 護理師證書經依法撤銷或廢止者，同時撤銷或廢止其急診加護護理師證書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「急診加護護理師認證」考試作業細則

112.10.26 第 33 屆第 8 次委員會議修訂

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急診加護護理師認證辦法辦理。

第二條 考試相關規定

(一) 急診加護護理師認證以筆試方法為之，內容範圍、比重、題數及考試時間：

1. 心臟血管(24%)及呼吸(24%)系統之護理—70 題，70 分鐘。

2. 神經(8%)、消化(8%)、腎臟與內分泌(8%)等系統，及創傷與燒燙傷(8%)與通識性護理(如：感染管制、病安、倫理、法規、教學、領導統御、溝通、實證)(20%)等議題之護理—80 題，80 分鐘。

(二) 參加急診加護護理師認證考試，以線上報名方式為之。符合報名、資格之申請人應於規定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。經完成確認報名者，不得任意要求退費及修改相關資料。

(三) 考試區域開放北區、中區及南區報名，中區及東區報考考生須達 30 人始設置考場，若未達考場設置人數，考生需移至其他區考場應試，若考生決定放棄考試得全額退費。

(四) 准考證及報名費收據於考前 2 星期以掛號郵寄，考生在考前 1 星期仍未收到准考證者，可撥電話 (02) 27552291 查詢或補發。准考證遺失者應於考試前攜帶身分證，於考前 1 小時至考場試務中心處申請補發。

(五) 考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另訂後公告。

(六) 考試結束後 2-3 個工作天內於本會網站公告考試答案，1 個月內於本會網站公告合格名單並寄發考生成績單，並於考試結束後 2 個月內以掛號信函寄發合格證書(只有一科合格者，成績不予保留)。

第三條 報考者如有退件或退考情事，依本會「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」辦理。退考時由線上申請，並函寄退考相關資料至台灣護理學會。一旦申請退考，不得要求恢復考試資格。

第四條 試題疑義申請及處理

考試結束後 2-3 個工作天內於本會網站(www.twna.org.tw)公告答案，應考人對試題或公布之答案如有疑義，須於公告日起 7 個工作天內，依下列方式完成申請：

(一) 請登入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twna.org.tw>)→進階/認證→考試認證→線上申請，點選「試題疑義」，填妥申請試題疑義相關資料，並載明疑義理由及佐證資料來源(須為近五年專業期刊或參考用書)，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。

(二) 填妥並線上送出「試題疑義申請表」，列印該申請表並親自簽名後，連同相關佐證資料紙本，以掛號於期限內(以郵戳日期為憑)郵寄至台灣護理學會(10681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81 號 4 樓)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急診加護護理師認證考試試題疑義申請」等字樣。

(三) 應考人提出試題或答案疑義申請，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未檢附佐證資料者，不予受理。

(四) 應考人所提疑義資料，經試務委員審議確認後復知應考人。疑義試題一經

審議後，應考人不得對審議結果再行疑義。

- (五) 試題疑義之申請，僅就筆試題目或答案是否正確為限，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。
- (六) 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，不得要求提供主試委員、命題委員、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姓名等有關資料，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。

#### 第五條 成績公告及複查

- (一) 成績公告：依考試預定榜示日期公告，惟實際公告日期需視本考試試務委員會之決議而定。
- (二) 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：於本會網站公告合格名單後，以掛號寄發成績單。
- (三) 成績複查：應考人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 10 日內(以掛號郵戳為憑)，由本人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承辦單位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前項成績複查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試卷、提供答案、閱覽或影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提供命題或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。

第六條 經急診加護護理師認證考試合格者，由本會主動寄發「急診加護護理師證書」；證書遺失、損壞，申請補、換發者，請依本會「專業能力認證證書補發/換證申請表」內容及規定辦理，函寄證書補、換發相關資料至台灣護理學會申請（10681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81 號 4 樓）。

第七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，依「急診加護護理師認證辦法」辦理。